

项目编号：ZXY-2017-F31556

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附属用房
修缮改造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附属用房修缮改造工程（监理）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普安店 29 号

1.3 工程规模：本附属用房修缮改造共 7 处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501.91 平方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到位

第二条 采购单位

2.1 名 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2.3 联系人：许老师

2.4 联系电话：80358899-711

第三条 招标代理

3.1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3.4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51908195

第四条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及项目部人员资格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4.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5 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

4.6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4.7 对项目总监的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以及企业的总监任命书。

4.8 整个监理工作的资料及信息应实行计算机管理。

4.9 拟派本工程项目部的监理人员素质及人数应达到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其中总监理工程

师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一名，总监代表、安全工程师、资料员按工程情况配备。

4.10 投标文件中投报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未来派驻现场的人员完全相同，监理服务期间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将视情况扣罚监理费，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4.11 拟派本工程项目部监理的基本条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有从事类似工程监理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情况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部所有成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节假日要求有值班监理。

第五条 招标范围

5.1 招标内容：改善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附属用房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监理工作（详见施工图纸）。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 采购人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6.2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竣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日期为准。

6.3 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与施工工期相应的服务期，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服务期的长短将影响其投标的竞争性和评标结果。

第七条 投标费用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其投标书准备、现场勘察、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招标文件

8.1 招标文件包含下述文件

8.1.1 投标须知

8.1.2 合同条件

8.1.3 投标书

8.1.4 技术规范

8.1.5 综合评分实施细则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以传真的形式发送至 010-51909183 并 E-mail:jing_1022@126.com（注：传真和 E-mail 必须同时发送，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疑问）。

8.3 场地勘察与投标预备会

8.3.1 必要时另行通知。

8.3.2 投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监理合同所需要的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3.3 采购单位准许投标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而进入工程现场和有关场地,但是投标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当对现场考察可能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者损坏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坏的费用负责,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8.3.4 投标预备会视投标供应商对本工程所提出的问题,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召开,如果召开,招标代理人将另行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

8.4.1 采购单位如果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2 该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至日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的修改文件。

第九条 投标书的编制

9.1 投标书的语言:投标书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函电和文件,均应当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9.2 投标书的组成: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书由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书》所列的文件组成,必要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同样格式加以扩展。

9.3 投标书的编制

9.3.1 采用 A4 白纸编制,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在封面后、正文前加全部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

第十条 投标价格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应当是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10.2 监理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进行填报。

其中: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128.129818 万元人民币;

(2)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42282.84 元;

(3) 施工监理服务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4)本工程各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 高程调整系数=1.0；

(5) 本工程的基准价为： $42282.84 \text{ 元}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42282.84 \text{ 元}$ ；

(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本工程浮动幅度值为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为： $42282.84 \text{ 元} \times 1 = 42282.84 \text{ 元}$ ；

(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响应采购人给定的监理费进行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费进行报价的投标文件应当作废标处理。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计算收费基价。

10.3 上款监理费报价中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10.4 支付监理服务费所采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

11.1 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书均保持有效。

任何短于此有效期的投标均视为废标。

第十二条 投标书的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供纸质投标书一式五份及电子版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四份，封面标明“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须是盖章后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封面标明“电子版”。

12.2 投标书应当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者打印，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将授权委托书附在其内。

12.3 投标书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改动处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投标书的送达

13.1 投标书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密封。

13.1.2 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的相应位置进行下列标识：

- (1) 采购人名称；
- (2) 工程名称；
- (3)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 (4) 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盖章）；
- (5) 投标供应商地址；
- (6)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

13.1.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正面内容应填写完整并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和法人代表印鉴各一枚。

13.1.4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方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在密封条相应位置填写日期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和法人代表印鉴各两枚，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原封退给投标供应商。

13.2 投标书的截止期

13.2.1 投标供应商须于 2017年8月18日14:00整（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书报送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3室；超过 13.2 款规定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书，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13.2.2 招标代理人届时派专人接受投标文件，接收人张老师，联系电话 51908195。

13.2.3 投标供应商须于 2017年8月17日 前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45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递交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13.3 投标书的更改与撤回。

13.3.1 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以前，允许投标供应商更改或者撤回投标书，此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且经投标书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13.3.2 在投标书有效期内，投标书不得更改或者撤销。

第十四条 开标与评标

14.1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供应商按13.2款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可派2名代表参加。

14.2 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件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以及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委托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证明本人身份的个人证件（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14.3 开标时应当当场对投标书的密封、签署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投标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主持，采购单位可邀请有关部门参加。

14.5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14.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场宣布为废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7 评标方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14.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有关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对所报费用或者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第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招标代理人发出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

- 16.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 16.2 合同采用北京市颁布的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 16.3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1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单位或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未作出同意签订合同的表示，采购单位将视同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单位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第十七条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第二章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二) 本合同标准条件；
- (三) 本合同专用条件；
- (四)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五) 安全协议、廉政责任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专用条件第五十二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议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如按月或按季编制工作报告并呈递委托人）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数额见本合同专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建议明确时间）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若更换的监理人员仍不能尽职履行合同的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工程结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一般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但因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且该损失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全部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非因代理人本身的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全部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

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未见明确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但因不可抗力而暂停或终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五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对存在异议部分项目的报酬，委托人可暂不予支付，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事先核实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应明确采用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可以兼采）。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五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①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②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③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④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

第五十一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出审查意见。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提出修改意见, 并监督其执行。
3. 审查并确认施工总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 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规范、规程及管理程序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5.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和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 控制工程进度。
6. 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及主要设备的订货, 考核期限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及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
7. 核定及会签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文件。
8. 针对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分别处理。
9. 调解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0. 定期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会议, 检查工程进展情况, 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每月编制监理月报, 向业主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12. 认定工程质量及进度, 签署(或会签)付款(工程预付款, 月工程进度款, 竣工结算款)凭证, 进行投资控制。
13. 审查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协助业主处理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预验收。
15.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档案的编制。
16. 负责安全施工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外部条件包括: 无

第五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地质勘测报告和全套设计图纸 (1 套)。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10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用房及设施： 办公用房 2 间，内线电话一部。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五十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也不免费提供服务人员。

第五十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是指监理中标服务费/计费额)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材料质量、工程质量事故失职、失误的，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合同价： 元，浮动幅度值： %，计算方法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执行，结算时按施工结算额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从而调整监理报价，浮动幅度值与投标时一致，不得调整。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出现附加工作情况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同意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酬金：

出现附加工作情况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十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六十一条 奖励办法 / 。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愿意提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 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第六十三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在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

或法律约束力。

第六十四条 附加协议条款:

1. 为确保监理合同正常实施,任何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报请招标人批准,原则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专职资料员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

2. 未经招标人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

3.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3 天以上,项目监理部必须报请招标人同意,并安排资质相同人员补充岗位。

4. 监理例会总监必须参加。

5. 总监代表常驻现场,监理单位保证施工期间现场 24 小时有人值班。

6. 所有文件的签署及批复,只有总监和总监代表有权利。

7. 招标人有权随时抽查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及工作动态。

8. 现场总监及总监代表必须是委托是委托授权书中被授权的监理人。

9. 不准在监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评标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评标分析报告。

10.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1. ①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以及生产、消防等安全控制,如由于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单位出现违章作业现象,委托人将视情况扣罚监理报酬;②管理施工合同,包括分包合同;③造价师要参与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在工程结算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公司不得随意更换造价师,否则按违约罚款处理;④总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履行《监理投标书》中所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情况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项目部所有成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⑤保修期间内监理应配合相应的工作。⑥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必须驻场(安全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重要工程部位和工序施工,相关监理工程师必须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12. 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若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由于自身违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14. 未经发包方许可,监理人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其它另议。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书

第一条 投标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及要求

表 3-1 法人授权委托书

表 3-2 投标函

表 3-3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总监的授权任命书

表 3-4 信用记录

表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表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表 3-7 财务状况报告

表 3-8 监理大纲（按监理服务的有关范围编制）

表 3-9 投标供应商需要采购单位提供的条件

表 3-10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表 3-1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表 3-12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表 3-13 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第二条 投标书说明

2.1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中给出的格式如留空不足或投标供应商有特别补充，可在本表基础上增加补充页，补充页可以是自制表或文件。

注：所有投标书中的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表 3-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公司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表 3-2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 :

1. 我方接受贵方备案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2. 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条件,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监理费报价(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浮动幅度值: 0%), 承接贵单位_____工程的监理, 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4. 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订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承诺: 我方拟派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即为该工程监理投标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 负责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3-3

北京市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格式）

（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

经公司决定，现任命_____

（北京市总监任职资格证证书：_____）

同志为我公司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该

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表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且限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有效。

表 3-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表 3-7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复印件无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表 3-8

监理大纲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监理大纲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

表 3-9

投标供应商需要采购单位提供的条件

备注	凡需要采购单位提供设备、房屋、通讯及其它办公设施时，应当注明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如果是有偿提供，请一一列清双方应当各承担多少费用。

年 月 日

表 3-10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年 月 日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 户 银 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监理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管理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表 3-1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下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提供学历、职称、建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等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

表 3-12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	从事专业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注：拟派人员须提供学历、职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表 3-13

体系认证情况及荣誉称号一览表（盖章）

工程名称	认证情况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总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备注					

注：荣誉称号必须是市（省、部）级以上，体系认证包括：环境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本表不够时自制。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一条 施工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 按照京建科[2002]84号文件要求, 规范名称为《工程监理规程》(文件编号: DBJ01—41—2002)。此规范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待工程开工后, 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编写实施细则, 以核对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本工程监理的规范)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第二条 监理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 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五章 综合评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评分程序

1.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专家组成。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按表一相关内容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综合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值。
1. 3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无显著的差异和保留，无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和反对。采购单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二条 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平均得分，应在全体评标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签字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三条 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采购人选择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时，采购人选择第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名中标后选人放弃中标时，采购人选择第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时，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条 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投标被接纳，该等信函将与合同文件一起装订，并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改变。

第六条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投标费用计算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收费为准修改投标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七条 评标过程中，经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投标书无投标供应商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费报价；
5.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开标会议（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10.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11.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我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 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9.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九条 评分细则

本细则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监理大纲（50分）

- (1) 质量控制 0-7 分;
- (2) 进度控制 0-8 分;
- (3) 造价控制 0-8 分;
- (4) 合同管理 0-6 分;
- (5) 资料、信息管理 0-6 分
-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0-7 分
- (7) 现场协调 0-8 分

对质量、进度、造价、合同、资料、信息、施工安全、现场协调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满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酌情扣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按废标处理。

二、现场监理机构人力资源（30 分）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资质的评标内容包括：总监理工程师（9 分）、人员专业配套（6 分）、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5 分）、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10 分）的评分。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资质的评分方法：本项评分满分为 30 分。

-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评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获得企业任命的得 6 分，监理过类似规模工程的，有一个加 1 分；该项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9 分；
- (2) 人员专业配套的评分：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0-3 分；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其中人员有监理业绩的得 4-6 分；
- (3)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的评分：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0-3 分，全部为高、中级职称，且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4-5 分；
- (4)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的评分：20%以下的得 0 分，20%~30%（含 20%，不含 30%）的得 1-6 分，30%~40%（含 30%，不含 40%）的得 7-8 分，40%以上的得 9-10 分；监理机构中有一个未经培训的扣 1 分。

三、检测设备（10 分）：

- (1) 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0-7 分；
- (2)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8-10 分。

四、监理业绩（10 分）

每监理过 1 个同类型工程的得 2 分，对多得 10 分。

五、以上各项所得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第十条 本评标办法中“同类型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相类似的房屋建筑工程。

第十一条 评标后，评标小组组长应对评标结果复核并签署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及确认。

第十二条 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表 1：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 <u>乙</u> 级 (含)以上。	需提供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派总监理工 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以 及企业的总监任命书	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 件加盖公章, 以及企业的总监任命书
4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 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5	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 (2014 年-2016 年) 内没 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 质量问题	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6	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有 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有 效的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料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供应商公章; 资信证明须三个月内有 效, 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复 印件无效
9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投 标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 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 (投标 截止时间前 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信 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复印 件加盖公章)。

说明: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 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书无投标供应商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给定的监理费报价；						
5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开标会议（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10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11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我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建设工程监理评标打分表

工程监理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各 投 标 单 位 得 分					
1	监理大纲 (50 分)	质量控制	0-7 分					
		进度控制	0-8 分					
		造价控制	0-8 分					
		合同管理	0-6 分					
		资料、信息管理	0-6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0-7 分					
		现场协调	0-8 分					
2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资质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及业绩）	0-9 分					
		人员专业配套	0-6 分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	0-5 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1) 20%以下	0 分					
		(2) 20%--30% (不含 30%)	1-6 分					
		(3) 30%--40% (不含 40%)	7-8 分					
		(4) 40%以上	9-10 分					
3	检测设备 (10 分)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0-7 分					
		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8-10 分					
4	监理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0-10 分					
5	总 分 合 计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监理评标汇总表

监理评标汇总表

投标监理单位名称	专家评分					最终得分	名次排列

注：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